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與「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 二、委員組成方式：
 - (一)本會設置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
 - (二)委員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相關系所教授，簽請校長核備後，聘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
 - (五)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六)若委員為本會議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主動迴避；若系主任為應迴避者，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依據系務會議核定新聘任課教師人數及專長類別，負責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事宜。
 - (二)審議本系教師升等事項。
 - (三)審議本系教師之聘期、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休假、進修、借調與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本系兼任老師之聘任。
 - (六)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本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審議議案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 教師評審之時間：
- (一)新聘、升等：依照「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其他：視實際需要辦理。
- 六、 本會於審議聘任及升等教師職級時，若該職級以上委員人數不足，應遴聘臨時委員以處理相關事項，臨時委員聘任之程序由系主任推舉本校或他校具有教授資格且學術專長相符者，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備後，聘為本會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 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八、 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採無記名投票，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十、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逕送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